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32,000,000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少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持有公司 88,259,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欧阳少红女士、建湘晖鸿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华民股份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华民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华民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三、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华民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华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